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3年12月8日 | 第3193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香港联交所、证监会及公司注册处公布了自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重要监管动态。

目录

- 联交所的咨询文件、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或其他改革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联交所的表格
-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 收购事项
- 香港证监会通讯及其它
- 公司注册处通告

联交所的咨询文件、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或其他改革

1.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2023年10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了[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联交所建议删除《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以及在《上市规则》中引入相关框架以规管此类库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并就此咨询市场意见。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后，上市公司可在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许可下，购回股份并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以供日后再出售。咨询文件包括以下建议：

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建议

- 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让发行人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库存方式持有购回股份并灵活持有库存股份。
- 对《公司条例》（第622章）作出必要修订，让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也可与其他海外发行人一样受惠于库存股份机制。

有关库存股份监管及其他相应《上市规则》修订的建议

- 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将现时适用于发行新股的规定应用于上市发行人的库存股份再出售
 - 以优先认股方式或根据股东授权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
 - 与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 条发行新股类似，库存股份再出售应受优先购买权所规限，发行人须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售股，除非获股东授予特定授权，或根据股东预先批准的一般性授权进行。
 - 一般性授权限额及购回授权限额均是根据发行人在指定时间所持有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不包括其所持有的库存股份）计算。
 - 根据一般性授权在场内再出售库存股份的价格折让上限为以下较高者的 20%：(i)再出售之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或(ii)再出售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股份计划
 - 用库存股份满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计划会被视为《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 根据该计划授出股份须按《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受股东给予的计划授权限额所规限。
 - 有关库存股份再出售的其他建议
 - 任何向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均须如同发行新股般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规定。
 - 上市发行人须按下列《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其库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库存股份数目的任何变动：第 13.28 条（公告）、第 11.04 条（上市文件）、第 13.25A 条（翌日披露报表）、第 13.25B 条（月报表）以及附录十六第 11 及 11A 段（年报）；及
 - 发行人须就库存股份再出售遵守《上市规则》第 9.18 至 9.23 条有关提交文件的规定，类似于新发行股份的上市申请。
- 减低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风险的建议
 - 有关购回股份及再出售库存股份的建议暂止期
 - 将30天的暂止期扩大到 (i) 股份购回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无论在场内还是场外）；及 (ii) 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后，在联交所购回股份。
 - 扩大以下交易限制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在联交所再出售库存股份：
 - 禁止发行人在公布业绩前一个月内及在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时在联交所再出售库存股份；

- 禁止发行人明知而在场内向核心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不过，上市发行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场内向关连人士再出售库存股份可获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及
 - 发行人须敦促其经纪商向联交所披露有关其在联交所再出售库存股份的资料。
- 新上市申请人
 - 新上市申请人可于上市后保留其库存股份，但其须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库存股份的详情。
 - 《上市规则》第 10.08 条限制上市发行人再出售库存股份，即新上市申请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得发行任何新股或再出售任何库存股份，也不得就此等新股发行或库存股份再出售订立任何协议。
- 附带修订
 - 发行人（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人）须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
 - 在计算已发行股份时将库存股份剔除：计算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或有投票权股份时（例如，公众持股量和规模测试计算），库存股份概不计算在内。
 - 披露发行人拟持有库存股份的意向：发行人须在有关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中披露其拟购回的股份是否会被注销或被保留作库存股份的意向。
 - 透过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购回股份包括透过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进行的库存股份再出售。

过渡安排

- 联交所已豁免股份注销规定以允许海外发行人持有库存股份。授出该等豁免的条件为倘《上市规则》就库存股份作出变动，该等发行人有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因此，该等发行人须于《上市规则》修订建议获采纳后遵守新的《上市规则》规定。
- 联交所或会考虑豁免遵守新的《上市规则》规定，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

回应咨询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关于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

2. 有关GEM上市改革的咨询文件（2023年9月）

联交所发布了[有关GEM上市改革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征求有关GEM上市改革的市场反馈。咨询窗口为期六周，于2023年11月6日结束。提出的建议包括：全新的简化转板机制，可供合资格GEM公司转到主板；新的高增长公司资格测试；以及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

新的资格测试

联交所建议为某些具有高增长潜力、但因为大量投入研发而缺乏充足净营运现金流纪录的公司另辟上市途径，推出面向从事大量研发活动的高增长企业的新的财务资格测试（“**市值/收益/研发测试**”）。采用此项新测试的GEM上市申请人必须：

- 具备至少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
- 上市时市值不低于2.5亿港元；
- 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财政年度的收益总额不低于一亿港元，而且收益并在该两个财政年度收益录得按年增长；及
- 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财政年度的研发开支总额不低于3,000万港元，而每年的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不低于15%。

全新的简化转板机制

联交所推出全新的简化转板机制，使合格GEM发行人能够转移至主板，而无需：(a) 委任保荐人开展尽职调查，或 (b) 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转板申请人必须：

- 符合主板上市的所有资格；
- 在转板前作为 GEM 发行人的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符合联交所规定，并且在这三个财政年度期间：(i) 拥有权和控制权完全不变；及(ii) 主营业务不曾有任何根本性转变；
 - 通过每日成交金额测试——在转板申请前250个交易日直至其证券开始在主板买卖的参照期（“参照期”）内，至少50%的交易日达到最低每日成交金额要求；
 - 通过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测试——简化转板申请人在参照期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市值符合主板上市的最低市值要求；及
 - 在提出转板申请前的12个月且直至其证券在主板开始买卖为止，满足完全合规记录的规定。

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

为了响应持份者对 GEM 持续合规成本的关注，联交所建议取消 GEM 发行人的强制季度汇报规定，使 GEM 发行人的定期汇报规定与主板发行人一致。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

3. FINI平台启用（2023年9月）

FINI已于2023年11月22日启用，现行负责处理新股结算的中央结算系统（CCASS）于2023年11月21日营业时间结束后，将不再启动新的新股上市项目；而2023年11月22日或以后刊发招股书的新股上市招股将透过FINI处理，其首次获准上市日将为2023年12月5日。FINI是联交所的重要倡议，将新股从定价至股份开始交易的时间由五个营业日（T+5）大幅缩短至两个营业日（T+2）。

与FINI相关的《上市规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规则及香港结算运作程序修订亦将于FINI推出日起生效。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FINI专页](#)。

4. 联交所将沙特交易所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2023年9月）

联交所宣布，已将沙特交易所（Tadawul）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今后，在沙特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请第二上市。

[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已经更新，以反映这项变更。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1. 联交所刊发新的常问问题即指引信（2023年10月）

联交所刊发：

- 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强制规定须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简化《上市规则》附录的常问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4-2023](#)）
- [有关代表上市发行人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指引的指引信（GL117-23）](#)

常问问题编号 119-2023 至 134-2023

即使不再需要向联交所提交M116表格（IPO – 申报会计师的确认 – 无重大调整）、M117表格（IPO – 专家的确认证 – 无重大变动）及法律顾问就遵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确认，保荐人仍需向相关专家及法律顾问索取这些文件

发行人于采纳任何有关发布公司通讯的新安排前，应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向其每一名证券持有人发送一次性通知，以：

- 知会他们这些新安排（包括证券持有人在新安排下如何要求索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及
- 要求他们提供其电子联络资料。

发行人应向证券持有人清楚阐述索取电子联络资料的目的。发行人亦应提醒证券持有人注意提供无效的电子联络资料的后果。若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电子联络资料无效，导致电子通讯无法发出，联交所不会要发行人承担责任。

一般而言，发行人发送公司通讯至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电子联络资料后若没有收到任何「发送失败讯息」，即视为已遵守有关规定。若尝试以电子方式发送公司通讯但收到发送失败讯息，发行人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例如印刷本）按证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其他联络资料（如有）重新发送公司通讯。

联交所认为属于「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的项目如下：

- 有关派付股息的选择表格（例如选择以股代息或现金股息；货币）；
- 有关供股或公开招股的额外申请表格；

- 有关公开招股既定配额的申请表格；
- 有关优先发售的蓝色申请表格；
- 有关雇员预留股份的粉红色申请表格；
- 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接纳表格（包括全面要约的接纳表格以及部分要约的接纳及批准表格）；及
- 有关供股的暂定配额通知书

至于股东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联交所并不认为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上市规则》有关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中介机构向透过中央结算系统持有的证券的实益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的方式。这些中介机构向这些实益持有人发布相关公司通讯的方式受双方协定的条款约束。

GL117-23

联交所将考虑给予豁免，允许自动股份购回计划可在整个限制期内继续进行，倘若出现滥用未披露内幕消息及操纵价格的风险较低。在评估发行人的股份购回计划及其豁免申请时，联交所将采用以下准则（并非详尽无遗）。关于《有关代表上市发行人进行自动股份购回计划的指引》（GL117-23）的详情，请参阅我们[有关香港发布自动股份回购计划指引的客户通讯](#)。

2. 联交所刊发的新指引信和经修订的指引信（2023年10月）

联交所发布了[有关须予公布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的新指引信](#)（GL116-23），以及[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的经修订指引信](#)（GL95-18）。

新的指引信GL116-23应当与监会刊发的《有关董事在企业交易估值方面的责任指引》（“《**证监会指引**》”）及《有关董事在考虑企业收购或出售项目时的操守及责任的声明》（“《**声明**》”）一并阅读。有关《证监会指引》的详情，请参阅我们[关于证监会有关公司交易和估值使用的指引的客户通讯](#)。本质上，《证监会指引》列明董事在考虑或批准涉及资产或目标公司估值的企业交易时的责任，以及证监会对有关董事行为的期望，而《声明》则概述收购及出售项目常见而已引起证监会关注（并在某些情况下导致证监会介入）的各类失当行为。

指引信GL116-23就建议披露须予公布交易的代价基准和业务估值提供了进一步指导，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

- 一般而言，估值报告应载有符合公认估值准则的资料。
- 估值师选择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选择理由应于估值报告中明确披露及讨论。发行人应详细及具体地解释关键假设及估值输入参数值。
- 如无披露独立估值，发行人应透过于交易公告中披露充足及客观资料，连同定量输入参数值及分析，以支持达致代价之方式，为厘定代价之基准提供充分解释。

有关须予公布交易中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的新指引信 (GL116-23)

指引信 (GL116-23) 载明了业务估值披露的指引, 业务估值是确定对价的一个主要因素, 亦就未经独立估值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之代价基准的披露提供指引。

• 业务估值是达成交易代价的基础之主要因素的披露

若目标 (交易目标) 的独立业务估值是达成交易代价 (或其他重大条款) 的基础之主要因素, 其通函应载列交易目标之估值报告或报告概要, 公平地列出估值师的观点和分析以及报告所载的所有重大因素。

一般而言, 估值报告 (或其概要) 应载有符合公认估值准则 (如国际估值准则) 的资料, 其中包括:

- 估值师采用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选择的理由;
- 估值师的工作范围、任何限制以及有关限制的理由;
- 所依据资料的性质及来源;
- 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 以及如何厘定及换算为评估值;
- 交易目标的评估值及达致结论的主要理由;
- 估值生效日期; 及
- 估值师的身份、资格及独立性。

发行人可能采用不同的估值法对交易目标进行估值。估值师选择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选择理由应于估值报告中明确披露及讨论。如果评估值与估值师选用的估值方法计算的基准值不同, 报告应包括差异明细的计算。倘估值师使用超过一种价值法及价值方法, 报告亦应包括估值师分析不同估价法及估价方法得出的价值之过程以及如何构成最终评估值。

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

- 发行人应详细及具体地解释关键假设及估值输入参数值。
- 倘使用市场法, 估值报告应包含有关选择市场可比实体所用标准的充足数据。进一步详情, 请参阅指引信GL116-23第15段。
- 倘使用收益法, 假设必须具体而非笼统, 且该等假设应提请股东注意, 并在可能情况下量化可能会严重干扰最终实现预测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详情, 请参阅指引信GL116-23第17-19段。
- 倘使用成本法, 报告应载有:
 - 用作厘定总流动重置或重建成本 (即更换具同等效用的资产所需的成本, 例如材料和劳工成本, 以及其他相关成本, 例如运输和安装成本) 的定量参数值;

- 因为从物质及经济角度来看过于陈旧或存在任何技术缺陷而对当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总额作出的折旧调整金额，及
 - 最终折旧重置或重建成本的计算过程。
 - 倘使用资产基础法，则估值报告列出了各资产及交易目标负债的评估值、其账面值及两者之间的差异。报告应披露计算该等评估值及计算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定量输入参数值及假设，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该等资产的独立估值报告。
 - **并无披露独立估值的交易**
- 发行人应透过于交易公告中披露充足及客观数据，连同定量输入参数值及分析，以支持达致代价之方式，为厘定代价之基准提供充分解释。

例如，倘代价主要基于交易目标的过往表现及未来前景，则发行人应提供对厘定代价而言属关键的相关表现的充足及相关披露（定量及定性）。例子包括交易目标的预期财务及营运表现，例如其收益增长率、毛利 / EBITDA 利润率、销量、市场占有率以及产能及效率。

经修订的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 (GL95-18)

- 修改后的指引信载有有关延长补救期的一段
- 上市委员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认为延长补救期属适当
- 即使发行人能显示其于补救期内补救导致停牌有关事宜及重新符合《上市规则》的能力因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受阻，上市委员会亦不须要认为该等情况为特殊。
- 上市委员会会考虑的情况包括：
 - 发行人是否有于补救期内采取足够及迅速的行动去实现符合所有复牌条件 / 指引及《上市规则》；及
 - 是否能展现发行人颇肯定能于延长补救期内可符合所有复牌条件 / 指引及《上市规则》。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指引信 [GL116-23](#) 及经修订的指引信 [GL95-18](#)。

3. 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 (2023年9月)

- 联交所更新了以下各项指引：
 - [《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
 - [《有关《上市规则》诠释及要求个别指导的指引》](#)
 - [《有关于“披露易”网站刊发文件时选择标题类别及文件标题的指引》](#)
- [《有关审阅上市发行人已刊发的公告事宜的常规及程序指引》](#)

- 删除了“处理涉及上市证券交易安排的事宜”的附录
- [《有关《上市规则》诠释及要求个别指导的指引》](#)
 - 删除了“有关诠释的纠纷”的段落
- [《关于“披露易”网站刊发文件时选择标题类别及文件标题的指引》](#)
 - 标题为“短暂停牌”或“停牌”的公告于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提交后将不会以直通方式于“披露易”网站刊发。该等公告将被保留，直至上市科确认该短暂停牌或停牌后以人手方式发布
 - 有关盈利警告以及正面盈利预警的公告应选择“盈利警告”这标题
 - 就股东大会通告及结果而言，发行人毋须选择与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或交易相关的标题。例如，发行人毋须就其批准主要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告选择“主要交易”这标题
 - “其他”类别下的标题仅于发行人的公告并无其他标题适用的情况下，方可获选用
 - 上市发行人可于相关公告刊发后的五个历日内透过香港交易所电子登载系统的“更正已刊发资料的标题类别”功能修改标题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经修订的指引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1. 执行简报（2023年9月版）

联交所公布了[执行简报（2023年9月版）](#)。本期执行简报主要讨论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董事责任，并且列出一些如何有效管理冲突的实际步骤及实践方法。下文为主要的重点内容：

利益和职务冲突

- 董事必须将公司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不得利用自身的地位以权谋私
- 有关责任在《上市规则》亦有涵盖，并适用于执行及非执行董事
- 避免冲突的责任所涵盖的范围非常宽阔。这种冲突的门槛非常低，即使只有潜在的冲突，又或者即使风险看起来是间接、看似不高或微乎其微，董事亦可能需要采取行动
- 其他董事若对任何潜在冲突置若罔闻，即使冲突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亦可能违反其董事职责

冲突情况

- 董事暗中牟利：请参见[鸿宝资源有限公司](#)一案
- 竞争业务：请参见[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案

- 控股股东的利益：董事可能在控股股东有个人投资。这些董事须时刻考虑公司的整体利益，这可能与主要或控股股东的利益有所不同
- 兼任两间公司的董事：若遇上涉及这两家公司之间的拟议交易或业务机遇的情况，相关董事便须谨慎处理当中的利益冲突

冲突管理

下文列出良好企业管治在处理冲突上的一些常规做法。冲突管理并没有“通用方案”，董事还须注意其在进行讨论、会议及投票表决时的行为举止。

● 利益申报

- 每名董事上任后应申报其于其他公司的所有权益、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或旗下业务有关的家庭关系
- 申报资料若有变动，尽快更新
- 保存最新的书面申报纪录

● 政策及常规

- 以书面方式订明相关程序及常规，包括冲突管理、反贿反贪以及举报的程序及常规
- 跟进政策的实施情况
- 便于轻易查阅有关书面政策
- 定期检讨政策，确保政策内容切合最新发展
- 提供定期培训

● 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会议开始时便申报利益或职务冲突
- 在涉及冲突的董事不参与的情况下厘定冲突是否存在及其原因
- 涉及冲突的董事不得就其所申报有冲突的交易投票表决
- 会议纪录中准确记录冲突性质和程度，以及就拟议交易所作出的决定，附带足够的详情
- 制定用于管理冲突的措施，并书面记录下来

● 权力分立

- 由不同人担任不同职务，以免权力过度集中，达到制衡效果

- 专业意见
 - 必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执行简报](#)。

联交所的表格

1. 修订的表格（2023年10月）

证监会已修订了以下表格：[CI205M（配售摘要—主板）](#)和[CI205G（配售摘要—GEM）](#)。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1. 联交所针对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0月）

重要信息：董事会必须确保公司设有有效的汇报程序及机制，藉以妥善监督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活动。健全的内部控制框架也是确保妥善遵守《上市规则》的关键。倘有违反《上市规则》，董事须积极采取措施作出调查及补救，并确保公司不会再犯。

联交所

- 谴责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该公司**”，连同期附属公司，合称“**该集团**”）；该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刘小鹰先生（“**刘先生**”）及该公司执行董事王愚先生（“**王先生**”）；
- 批评该公司前非执行董事鲍康荣先生（“**鲍先生**”）；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振坤博士（“**罗博士**”）；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劳维信博士（“**劳博士**”）；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文杰先生（“**林先生**”）；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永胜先生；及
- 向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高飞先生（“**高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事实

资本认购

上海远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远嘉**”）是该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2014年至2016年间，上海远嘉认购了北京飞鹰畅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飞鹰**”）的资本，上海远嘉因此持有其注册资本的20%。当时，高先生并非该公司的董事，但他是该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的大股东（因此于附属公司的层面属关连人士）并持有北京飞鹰注册资本的33.5%，北京飞鹰因此为该公司的关连人士。

上海远嘉于2018年透过多项交易（“**收购事项**”）进一步收购北京飞鹰的资本，交易后，上海远嘉共持有北京飞鹰注册资本的33.5%。收购事项合计构成关连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该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该公司并无遵守相关规定。

流动电话买卖

2018该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重庆远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远嘉”）从事买卖流动电话的业务，并于2018年5月至6月间订立协议，向该公司的关连人士购买流动电话。但该公司并未及时公布有关交易（2018年7月才作出公布）。上市科因此向该公司发出书面警告。

上市科的调查其后发现，于2018年6月至8月期间，重庆远嘉曾订立三份协议，向其股东戴先生的母亲及其兄弟全资拥有的两家公司出售流动电话。此等交易亦构成该公司的关连交易，但该公司并无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

垫款

于2018年至2019年间，重庆远嘉向戴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及戴先生的母亲垫付合共约540万元人民币。该垫款的资产比率已超出8%，因此构成《上市规则》第13.13条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该垫款亦构成该公司的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但该公司并无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告、申报、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公司直至2020年12月11日才公布有关垫款。

裁定的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该公司：
 - 就收购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8、14.49及14A.35条；
 - 就有关重庆远嘉向关连人士出售流动电话的三份协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A.35、14A.36、14A.46及14A.49条；及
 - 就垫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13、14.34、14A.35、14A.36及14A.46条。
- 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承诺：
 - 相关董事并无采取任何实质措施，以确保有关上海远嘉及／或重庆远嘉的重大资料可透过合适程序或机制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 相关董事亦未能确保设立适当的制衡机制，以约束上海远嘉及／或重庆远嘉的管理层行使其权力。
 - 该公司为促使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建立的程序明显存在不足。
 - 上市科于2018年10月向该公司发出的书面警告理应能令董事认清该公司相关内部监控措施的不足，并积极采取补救行动。然而，当时的董事刘先生、王先生、鲍先生、罗博士、劳博士及林先生并无这样做。
 - 高先生违反了有关配合交易所调查的董事承诺。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述制裁。

进一步指令：

- 委任合规顾问为期两年；
- 该公司应当检讨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
- 刘先生、王先生、罗博士及劳博士须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及
- 鲍先生、林先生及郑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鲍先生及林先生：各24小时；郑先生：18小时）。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2. 联交所对C-LINK SQUARED LIMITED及两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0月）

注意事项：作出适当披露至关重要，可以保护股东及投资大众免受包括各类涉及首次公开招股的失当行为所影响（详见联交所与证监会于2021年5月发布的联合声明）。

联交所谴责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代号：1463）（“**该公司**”）、该公司前执行董事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该公司前执行董事Ling Sheng Chun先生。

事实

该公司于上市当天或上市后不久签订服务协议

根据这些协议，该公司于上市后的一星期内向以下两名服务供货商（即：(a) LV Capital Limited 作为顾问协助该公司处理资本市场、会计及财务、上市后责任及要求等事宜；及(b) 中投首置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特别路演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市场研究顾问服务及数据中心顾问服务）作出3,850万港元不可退还的付款，相当于该公司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逾一半之多，但该公司当时并没有披露该等交易及付款

对照该公司在上市时提交的溢利及现金流量预测的备忘录，上述向服务供货商支付的费用是导致该公司的纯利和净亏损大幅偏离预测的主要原因

接受制裁

该公司及相关董事承认各自的违规事项，并已与联交所协议，接受上市委员会向他们作出的制裁

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均承诺：

- 自本纪律行动声明发布之日起28天内，辞任及不再担任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职位
- 日后不会担任任何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职位

相关董事均自2023年5月1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职位，且亦于2023年4月30日辞任该公司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

裁定的违规事项

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以下各条：

- 没有在其溢利备忘录及招股章程中披露该等潜在协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及11.07条
- 没有全力协助保荐人履行尽职审查工作，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A.05条；及
- 在向该等服务供应商预付款项之前没有咨询其合规顾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A.23条

相关董事

- 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对于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上市规则》规定，既没有寻求专业意见，也没有咨询该公司的合规顾问
- 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没有做到(a)以充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以及(ii)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保护该公司资产，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各自的《董事承诺》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载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1. 联交所针对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0月）

重要信息：不配合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董事须配合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联交所向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57）（“该公司”）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张娴女士（“张女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事实

张女士于2016年8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B所载表格向联交所作出《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上市科就（其中包括）张女士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上市科就此按张女士的最后所知通讯地址向其先后发送了调查信及提醒信函，惟未有收到其回复。

裁定的违规事项

张女士违反了其《承诺》，未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因而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其已辞任该公司董事，其仍然有责任提供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张女士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严重，而且其行为显示出严重及／或重复地违反《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 [《纪律行动声明》](#)。

2. 联交所对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9月）

重要信息：董事必须尽责行事及保障发行人的资产。若进行全新业务，必须格外小心。董事会至少应对新业务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以及商业及风险评估。董事会亦须适当知悉及参与决策过程。

联交所向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沈洁女士（“沈女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向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任慧勇先生（“任先生”）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沈女士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任先生仍留任为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事实

本个案涉及该公司根据一项合营安排进行一系列买卖交易，并因此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

2020 年 1 月，沈女士新结识的一名人士（徐某）提出与电子产品贸易有关的业务机遇。该业务透过合营安排让附属公司从若干供货商采购电子零件，然后以小额利润出售予若干买家。

虽然沈女士或该公司此前并不认识合营安排的参与方，并且该公司也没有经营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经验，但沈女士：

- 对建议的合营业务没有进行或只进行了非常有限的尽职审查；
- 没有进行任何商业或风险评估；及
- 没有通知或咨询董事会任何其他董事。

尽管如此，沈女士代表该公司同意与徐某及其公司订立合营安排。

其后发现徐某挪用了这些款项，而有关供货商似乎从未交付过任何电子产品。尽管上市科发送了调查函及作出跟进，但沈女士并没有回应联交所的调查。任先生则在联交所对他采取纪律行动后才作出回应。

裁定的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沈女士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
 - 沈女士是负责合营业务涉及的所有交易的董事。她理应在安排该集团订立合营安排及进行相关交易之前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及评估
 - 沈女士理应适当评估有关交易的风险及收益，并考虑如何纾减有关交易涉及的风险。
 - 有关交易未获董事会批准，沈女士于关键时间也没有就任何有关交易与其他董事讨论。
- 沈女士及任先生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了《上市规则》附录5B的《董事承诺》。
- 沈女士由始至终没有回复上市科的查询。任先生在联交所对他采取纪律行动后才作出响应。
-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述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收购事项

1. 有关公司收购及股份回购的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2023年9月）

香港证监会就其对[《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发表咨询总结](#)（“咨询总结”）。香港证监会采纳了[咨询文件](#)中讨论的全部建议修订，其中一些略有改动，下文中将予以列述。全部修订将于**2023年9月29日**生效。倘若上述生效日期对例如进行中的已公布交易构成重大困难，务请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请参见以下对咨询文件中载明的原有建议的轻微修改：

- 厘清规则 15.5（最后期限规则）下的四个月期间应始于最初的要约文件的日期，这与规则2.11的精神相符。
- 关于不得从要约价扣除股息，进一步修订规则23.1的注释11，以厘清在要约过程中可分派股息的情况。如要约人已作出规则 18.3 所适用的不提高要约价格的声明，及受要约公司其后向或应向受要约公司股东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则要约人须从要约代价扣减相等于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额，致使受要约公司股东应收的整体价值维持不变，除非要约人已声明受要约公司股东将有权收取除要约代价外的全部或部分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并以此范围为限。
- 将新规则28.10的建议措辞修改为“同等基础”要约，而非“适当”要约，以厘清可转换证券的要约只需按与股份的部分要约相同的百分比作出。
- 厘清了场内股份回购的定义的注释，委任经纪进行股份回购本身不会令有关公司或其董事被视为涉及招揽、拣选或识别股份的卖方。
- 在规则4（禁止阻挠行动）中明确了后续程序：若要约人已给予同意，便应在公布中披露。若没有或不会作出公布，便应向执行人员提交有关同意。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总结](#)。

香港证监会通讯及其它

1. 证监会有关为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而建议制订的守则及指引的咨询文件（2023年10月）

证监会公布了[有关为在香港实施无纸证券市场而建议制订的守则及指引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旨在就下列各项有关建议，征询各界意见：

- 建议修订证监会现行的《股份登记机构操守准则》，同时建议将之更名为《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 建议修订证监会现行的《电子公开发售指引》；及
- 进一步修订《印花税法例》（第117章）
- 请参阅以下重要建议的概要：

建议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 目前，股份登记机构无须获证监会核准或发牌
- 在无纸证券市场环境下，股份登记机构的系统及设施将担当更重要的角色，因此，它们将以“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角色，受到直接和较现时更严格的规管。
- 股份登记机构的规管主要载于：
 - 《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增的第三A部，当中规定（其中包括）股份登记机构须获证监会核准为“核准证券登记机构”；
 - 《证券及期货（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当中列明适用于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多项监管规定和责任；
 - 《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其建议草稿本（标明修订以显示对现行《股份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所作的修改）载于咨询文件的附件1
- 建议《股份登记机构操守准则》引入三项新的一般原则：
 - 将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职能外判予服务提供者
 - 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电脑系统及设施应达到的标准
 - 须向发行人客户及登记持有人披露的资料
- 建议对以下方面作出其他修订：一般原则第1条（诚实和公平）、一般原则第2条（勤勉尽责）、一般原则第3条（能力）、一般原则第7条（利益冲突）、一般原则第9条（遵守法规）、一般原则第10条（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建议的《电子公开发售指引》

建议的《电子公开发售指引》修订乃为配合以下事项：

- 市场惯例的转变：对描述现行电子认购过程的条文作出更新
- 对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规管：
 - 目前，股份登记机构如有意提供与订明证券的电子公开发售有关的服务，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5所订“证券交易”的现有范围，必须与第1类中介人合作。
 - 在建议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下，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电子认购服务的行为将属“证券登记机构服务”的范围，并据此受到规管。《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5所订“证券交易”的定义亦拟作出修订，以豁除由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电子认购服务。因此，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在提供电子认购服务时，不再须与第1类中介人合作。
- 修改后的范围：现行指引涵盖所有证券的电子认购服务。然而，在建议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下，对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规管只涉及订明证券。为使指引与该等规则保持一致，证监会建议对指引作出修订，使有关条文基本上只涉及订明证券的电子认购。

建议修订《印花税法例》

- 在无纸证券市场环境下，我们有必要建立另一个全面电子化的程序，以便就成交单据加盖印花及收取成交单据的应付印花税。
- 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可利用现行《印花税法例》第IIA部下的电子印花安排。即是，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只需担任第IIA部下的申请人，就能便利加盖印花及收取印花税的流程。
- 证监会将会与律政司合作，处理《印花税法例》的修订。

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

2. 收购通讯 — 第66期（2023年9月）

香港证监会刊发了最新一期的[收购通讯 — 第66期](#)。下文为主要内容要点的摘要说明：

- 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
- 规则2.2及2.11下的接纳计算方法
 - 根据规则2.2及2.11，要约人必须获得90%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接纳后，方能行使强制取得证券的权利或（在无法强制取得证券的情况下）取消某公司的上市地位
 - 咨询总结阐明，在计算是否达到90%的门槛时，将包括要约人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在规则3.5的公布日期后所取得的股份，以及要约下的接纳

- 在因收购股份而触发的强制全面要约中，要约人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收购的股份不会就计算规则2.2及2.11下的90%接纳而言，被视为无利害关系股份，这是因为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收购的股份不属于全面要约下的要约股份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收购通讯 — 第66期](#)。

公司注册处通告

1. 唯一业务识别码第二阶段及经修订表格（2023年9月及10月）

唯一业务识别码（即以独有的方式识别法律实体的号码，为商业登记证号码的首8位数字）第二阶段将于**2023年12月27日**（下称“**实施日期**”）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下称“**全面翻新的资讯系统**”）的同时实施，并扩展至涵盖以下实体：

-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成立或注册的公司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成立或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 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37章）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
- 根据《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306章）成立的注册受托人法团；及
- 根据本处处长负责执行的其他条例成立或登记的其他实体。

第二阶段主要特点包括：

- **商业登记号码**将会被采用为公司注册处向公司和实体发出的「注册证明书」或「更改名称证明书」上的“**编号**”；
- 在交付公司注册处的指明表格和文件中，将须要填报**商业登记号码**，而非现有的公司注册编号；及
- **商业登记号码**将会作为本处各项服务中，用以**搜寻**及识别一间公司或实体的**关键编号**。

为此，公司注册处已修订117款指明表格，由实施日期起使用（有关经修订的指明表格一览表，请参阅[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2/2023号](#)的附件）。由于“公司编号”将停止使用，故有关表格的主要变更在于取替“公司编号”。

所有经修订的表格须于实施日期起开始使用。然而，作为过渡性安排，在**实施日期起计的六个月**期间内，公司注册处会继续接受《公司条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下使用现有的指明表格，但以下情况除外：

- 于实施日期的四个星期后（即由**2024年1月25日**起），公司注册处将**不会**接受以下现有的指明表格
 - 表格NNC1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表格NNC1G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表格NNC5 – 合资格公司的注册申请书
- 表格NN1 – 注册非香港公司的注册申请书

敬请留意，关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证券及期货（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规则》（第571AQ章）下使用的经修订的指明表格，将不设过渡性安排。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2/2023号](#)及[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3/2023号](#)。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 86.10.5965.7026
北京

阁下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英文版）](#)

[就规管香港市场调查的建议规例进行咨询（英文版）](#)

[香港法院澄清集体投资计划和证券的范围（英文版）](#)

[亚洲ESG监管更新—2023年8月（英文版）](#)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